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8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于2023年8月28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铁峰先生召集并主持。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同意调整郑瑞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各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如下：

审计委员会由谢京、郑瑞志、陈进三名董事组成，其中谢京为召集人；

提名委员会由郑瑞志、谢京、陈进三名董事组成，其中郑瑞志为召集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谢京、郑瑞志、CHEN LIYA 三名董事组成，其中谢京为召集人；

战略委员会由刘铁峰、陈进、CHEN LIYA 三名董事组成，其中刘铁峰为召集人。

上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同意于 2023 年 9 月 13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 2023 年 8 月 28 日为预留授予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 名激励对象授予 61.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表决获得通过。董事刘铁峰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

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8 月 28 日